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38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646	ST逸飞	A股 停牌	2026/8/12	全天	2026/8/12	2026/8/13

●停牌日期为2026年8月12日。

●撤销起始日为2026年8月13日。

●撤销后A股简称为逸飞激光，撤销后A股扩位简称为逸飞激光。

●撤销风险警示后，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再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1.4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20%。

第一节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股；

（二）证券简称：由“ST逸飞”变更为“逸飞激光”；

（三）证券代码仍为“688646”；

（四）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8月13日。

第二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3）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2024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上述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7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目前已经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7条第二款规定的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8月11日同意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8月12日停牌一天，自2026年8月13日起复牌交易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第四节 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但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37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逸飞激光”）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164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根据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机构”）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逐项核查、落实，现将年报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在本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一致。

基于商业秘密和商业敏感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问询函回复中相关内容进行豁免披露处理。

问题一：关于内控否定事项的整改。

年报显示，公司2024年度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等事项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表示，前期违规使用的2,500万元已支付给供应商购买储能系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剩余2,800万元本金及利息已经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此外，公司两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已从2025年7月延期至2026年10月，但截至目前进度仍仅为46.7%和45.10%。

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储能系统对应供应商及基本情况，项目目前建设进展；（2）前述2,800万元的具体流向及用途，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3）公司募投项目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支付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采购内容，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资金最终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形等，如为总包方的，应进一步披露分包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方名称及基本情况、具体施工内容等；（4）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进一步说明公司认定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的依据及合理性；（5）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质推进障碍。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相关储能系统对应供应商及基本情况，项目目前建设进展

1、储能系统对应供应商及基本情况

储能系统对应供应商为单位1，单位1是国内锂电头部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专注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核心产品包括新能源电池电芯、模组及电池包、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电池及系统等，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领域，在国内动力电池及储能市场占据重要行业地位。

2、项目目前建设进展

储能系统项目采购内容包含储能系统及相关安装调试工作。截至目前，该项目变更为由公司募投项目建筑工程总包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或“总包方”）直接向单位1进行采购，双方对前期已付款及项目进展均予认认可，单位1已完成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工作，待发货安装并支付合同尾款。相关安装需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整体建设情况，待现场完工具备安装条件后进行，届时在符合安装条件的情况下，总包方将及时通知单位1统筹安排设备交付、进场安装等工作，保障快速实现储能系统配套落地。

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主体结构已完成封顶，各板块施工均按照既定计划稳步推进。其中，厂房土建工程已全部完工，目前正开展地坪及墙面装饰装修作业，待竣工验收后即可投入使用，生产设备的采购、进场及安装调试工作同步有序推进。办公楼各分项工程正稳步推进，幕墙工程人员与材料均已组织进场，正开展幕墙竖梃及锚固件的安装作业；办公楼屋面的钢结构造型构件已到场并启动安装，整体工程量已完成过半；同时，办公楼内部装修施工队伍已进场入驻，当前正有序开展前期墙体拆除、结构改造等前置工作，装修物资、配套基础设施采购工作同步推进。地下室相关施工工作已全部收尾，室外配套挡土墙施工已全部完成，场地土方回填作业施工进行中，后续将按施工流程稳步开展各项室外配套施工任务。综上，募投项目整体各板块施工均按既定计划有序落地，预计2026年底完工并投入使用。

（二）前述2,800万元的具体流向及用途，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

2025年7月，前述2,800.00万元已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1,939.35万元最终由5家客户以偿还公司货款欠款的形式回到公司账户，其余款项860.65万元已退还至公司账户。

前述2,800.00万元交易背景、资金具体流向及用途如下：

（1）募集资金支付与依据

为建设公司募投项目，2023年9月11日至12月14日公司组织招标活动，通过邀标形式遴选建筑工程总包方，2023年12月28日中建七局中标，作为项目总承包方。

河南传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传众”）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专业资质。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总包方将该项目的部分土建与劳务、设备采购分包给河南传众，分包合同金额合计7,000.00万元。具体分包工程为：“工程与劳务分包”，即土建安装工程及劳务分包，金额260.00万元；“设备代采”，即代采光伏发电-储能-车库充电系统及机电类工程设备，金额6,740.00万元。其中，“工程与劳务分包”业务由河南传众负责具体实施，“设备代采”业务仅是出于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及付款便捷性考虑，由河南传众代为采购。公司接受总包方的委托付款申请，向分包方河南传众支付了分包款项合计5,300.00万元，其中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5,100.00万元，2024年未提交审批2025年初支付200.00万元。

公司对包含上述付款在内的募投项目建筑工程付款均系依据公司、总包方、项目监理单位等三方确认的《工程款支付审批表》《工程进度完成情况确认表》《项目请款报告》等项目资料，并经总包方请款、监理单位审核、公司付款流程审批通过，且支付金额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

（2）后续具体流向及用途

河南传众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施工，考虑到光储充系统建设、机电配套设备采购安装的专业性，河南传众向武汉柴宝合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柴宝公司”）采购光储充系统及机电设备，采购总额6,588.00万元。柴宝公司主要从事机电设备、软件及系统集成等业务，根据河南传众与柴宝公司合同约定，河南传众应按照实际采购进展分批次支付货款。河南传众收到公司支付的5,300.00万元后，向柴宝公司预付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款5,045.00万元，剩余255.00万元用于工程劳务支出及零星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

柴宝公司收到河南传众支付的5,045.00万元后，其中4,533.99万元流向了逸飞激光的6家客户，其他剩余款项511.01万元，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其中，① 柴宝公司与单位1签署《储能系统买卖合同》，采购总额3,000.00万元，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其支付2,500.00万元购买储能系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② 因募投项目设计方案调整导致项目建设延期，柴宝公司的设备采购计划相应延后，柴宝公司与公司的5家客户分别签订借款协议，将剩余款项部分出借给5家客户，出借金额合计2,033.99万元。

5家客户在收到柴宝公司借款2,033.99万元后，① 1,939.35万元用于支付给公司以偿还前期设备采购欠款；② 剩余款项94.64万元部分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

前述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基本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4年10月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否
河南传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等	董事长吴轩配偶的兄弟姐妹肖代2025年4月10日前担任商管的企业
武汉柴宝合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5月 经营范围：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务；机械电气、电子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等。	否
单位1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风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储能系统产品等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客户1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7月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等。	否
客户2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7月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咨询；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等批发兼零售。	否
客户3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8月 经营范围：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制造、软件开发；自动化设备销售与配套租赁安装服务。	否
客户4	注册资本：2,667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 经营范围：智能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以及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控制系统软件开发。	否
客户5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4月 经营范围：智能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以及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控制系统软件开发。	否

综上，前述2,800.00万元的流向与用途为：① 河南传众用于工程劳务支出及零星采购等自身日常生产经营255.00万元；② 借出给5家客户2,033.99万元，其中1,939.35万元最终以偿还公司货款欠款的形式回到公司账户，94.64万元部分用于其自身日常生产经营；③ 柴宝公司剩余511.01万元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整改情况与募投项目分包业务的合同变更，总包方与河南传众的《工程分包合同》内容变更为工程与劳务分包，河南传众以负责工程与劳务分包、合同金额由7,000.00万元变更为260.00万元；总包方与河南传众签订的分包合同中涉及设备代采业务全部解除、变更为由总包方与供应商直接签署相关协议，该部分取消并变更为总包方对供应商的采购付款；截止2025年7月，公司收到5家客户的1,939.35万元后已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剩余860.65万元也已全额退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前述2,800.00万元资金流转所涉主体中，仅河南传众为公司关联方，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分包业务合同的履行及后续变更调整所产生，且相关资金支付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上述资金流转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补充审议确认。

（三）公司募投项目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支付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采购内容，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资金最终流向，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形等，如为总包方的，应进一步披露分包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方名称及基本情况、具体施工内容等

1、2023年至2025年，公司募投项目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共涉及12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公司募集资金支付金额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1	2024/6/15	施工总承包	32,150.25	4,767.61	7,162.39		11,930.00
供应商1	合同2	2023/10/27	扫描电镜、能谱仪、电磁式振动试验机等	378.27	18.91	220.15	139.21	378.27
供应商1	合同3	2023/10/27	3D超景深显微镜、X射线衍射仪等	350.02	17.50	150.94	181.58	350.02
供应商1	合同4	2023/11/1	3d打印机、各类光源等	258.47	12.92	135.72	109.82	258.46
供应商1	合同5	2023/11/20	空间透反射分布测试系统、分光光度计等	237.80	11.89	154.57	71.34	237.80
供应商1	合同6	2023/12/2	设备专项技术调试服务	140.00			140.00	140.00
供应商1	合同7	2023/12/12	测力臂、三坐标	204.02	10.20	132.61	61.21	204.02
供应商1	合同8	2023/12/21	CT、集流盘大功率电源	591.57	29.58	384.52	177.47	591.57
供应商1	合同9	2023/10/27	圆柱电池真空注液机、除湿机等	391.20	43.80	183.78	157.36	384.94
供应商2	合同10	2023/10/27	方形电池真空注液机、方形负压高温化成柜等	150.00	15.00	90.00	45.00	150.00
供应商3	合同11	2024/6/17	SRM软件及实施费	18.20	2.20	12.70		14.90
供应商3	合同12	2024/10/31	软件二次开发	7.64		7.64		7.64
供应商3	合同13	2025/4/1	云平台设变导航模块续费	1.80	1.80			1.80
供应商3	合同14	2023/10/23	软件运行技术平台_4hGeneroRuntimeSeat及发票验真	11.77	9.20	34.96	90.58	134.74
供应商3	合同15	2023/10/23	软件管理软件V3.1软件、软件管理软件V8.0等	51.21				
供应商3	合同16	2023/10/23	软件管理软件V3.1实施辅导费用、软件管理软件V8.0实施费用实施辅导费等	99.38				
供应商3	合同17	2024/5/23	费控平台及辅导费用等	13.12		7.16		7.16
供应商4	合同18	2022/6/1	工程设计	129.72	–	51.89	24.48	76.37
供应商4	合同19	2023/6/11	设计修改	28.00	–	28.00	–	28.00
供应商4	合同20	2024/10/25	设计面积增加	10.00	–	10.00	–	10.00
供应商5	合同21	2024/7/3	高功率激光M2测量设备	90.00	–	81.00	–	81.00
供应商6	合同22	2023/11/13	临时用电项目	63.06	–	42.25	18.92	61.17
供应商7	合同23	2025/8/22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	160.00	48.00	–	–	48.00
供应商8	合同24	2023/6/20	工地围挡施工及安装项目	26.99	–	0.81	25.51	26.32
供应商9	合同25	2025/8/26	室内设计	99.00	19.80	–	–	19.80
供应商10	合同26	2023/6/30	临时用地租金	16.27	–	–	16.27	16.27
供应商11	合同27	2024/7/25	检测服务	29.32	8.00	–	–	8.00
合计				35,707.08	5,016.41	8,891.09	1,258.75	15,166.25

注：以上支付给中建七局款项中，已剔除2025年归还公司募集资金户的2,800.00万元。

截至2025年末，公司向募投项目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共计支付募集资金15,166.25万元，占募集资金支付金额的89.18%。公司募投项目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建七局系采取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10系由于公司临时用地进行协议租赁供应商，其余供应商选取均为公司内部经过询价比价后综合选定。

2、公司募投项目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资金最终流向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末，公司向募投项目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共计支付募集资金15,166.25万元，其中：中建七局系公司募投项目建筑工程总包方，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金额11,930.00万元；供应商1、供应商2系公司研究院集成设备提供方，公司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系集技术研发、工程验证、分析测试为一体的新型创新平台，设备采购涉及较多同行，公司经询价比价后出于项目保密性、合作历史及供应商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选取供应商1、供应商2作为公司集成设备采购商，以上两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金额分别为2,160.14万元及534.94万元；其他方为终端供应商，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金额合计541.17万元。

（1）截至2025年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中建七局金额11,930.00万元，中建七局收到公司支付的货款后，相关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储能系统、付工程款或材料款等，主要资金最终流向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用途	供应商分类
单位1	2,500.00	采购储能系统	材料设备供应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逸飞激光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458.86	农民工工资	/
单位2	1,521.37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材料设备供应商
单位3	558.85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材料设备供应商
单位4	339.82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建筑工程分包方
单位5	319.00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建筑工程分包方
单位6	275.00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建筑工程分包方
单位7	272.00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建筑工程分包方
单位8	252.00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建筑工程分包方
单位9	211.64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建筑工程分包方
单位10	210.00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材料设备供应商
单位11	150.00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建筑工程分包方
单位12	140.00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建筑工程分包方
单位13	133.70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材料设备供应商
单位14	100.00	支付工资、劳务、费用	其他
单位15	84.00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建筑工程分包方
单位16	80.00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材料设备供应商
单位17	76.16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材料设备供应商
单位18	59.00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建筑工程分包方
单位19	58.36	支付工资、劳务、费用	其他
单位20	50.00	支付工资、劳务、费用	其他
单位21	50.00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材料设备供应商
单位22	46.01	支付工资、劳务、费用	其他
单位23	45.00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材料设备供应商
单位24	44.05	支付工资、劳务、费用	其他
单位25	42.79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建筑工程分包方
单位26	38.00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材料设备供应商
单位27	36.00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建筑工程分包方
单位28	32.77	支付工资、劳务、费用	其他
单位29	25.78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材料设备供应商
单位30	20.00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材料设备供应商
项目人员	12.70	项目备用金	其他
单位31	5.05	支付工资、劳务、费用	其他
单位32	5.00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材料设备供应商
单位33	5.00	支付工资、劳务、费用	其他
单位34	5.00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材料设备供应商
单位35	4.00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材料设备供应商
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内部专用账户	1.42	支付工资、劳务、费用	其他
暂收结算款项-待划转款项	1.35	支付工资、劳务、费用	其他
单位36	1.00	付工程款或材料款	材料设备供应商
其他	1,659.32	其他正常经营	
合计	11,930.00		

中建七局收到公司支付的款项后，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材料款或工资等费用，均属于自身正常经营使用，不存在流向关联方情形。

（2）供应商1为先进制造领域生产现场的自动化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各类电气标准件、仪器设备、传感、控制与驱动、耗材等，并为客户提供自动化产品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截至2025年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供应商1金额2,160.14万元，供应商1收到公司支付的货款后，相关资金主要用于采购设备、材料等，主要资金流向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支付对方名称	支付金额	支付用途/设备名称
单位37	456.50	工业CT
单位38	212.00	分光光度计及空间透反射分布测试系统(BSDF)等
单位39	162.00	粗糙度轮廓仪一体机、电磁式振动试验机等
单位40	158.11	扫描电镜、能谱仪等
单位41	148.50	测力臂、三坐标
单位42	125.00	3D打印机
单位43	67.95	3D超景深显微镜
单位44	63.00	X射线衍射仪(XRD)
单位45	35.50	各类光源
单位46	28.00	送经机
单位47	26.85	示波器
单位48	25.20	耐压测试仪
单位49	24.27	高低温湿热交变试验箱、拧弯疲劳度测试仪等
单位50	23.00	水分测试仪
单位51	15.70	能量计、表头
单位52	13.82	过充柜
单位53	13.80	差示扫描量热仪、短路循环测试仪等
单位54	9.50	干冰清洗机
单位55	9.20	材料高精度切割
单位56	6.40	漏点仪器+显示器、便携式漏点仪等
单位57	2.20	显微硬度仪
单位58	1.40	夹钳式流量传感器
其他	532.24	其他正常经营
合计	2,160.14	

供应商1收到公司支付的款项后，主要用于购买设备材料或支付其他费用，均属于自身正常经营使用，不存在流向关联方情形。

（3）供应商2是湖北省知名的自动化装备提供商，在省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行业地位，获得了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等荣誉资质，拥有3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在物流与自动化领域有一定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物流、电池、储能等多个行业。截至2025年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供应商2金额534.94万元，供应商2收到公司支付的货款后，相关资金主要用于采购设备、材料等，主要资金流向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支付单位	支付金额	支付用途
单位59	122.40	方形电池真空注液机、圆柱电池真空注液机
单位60	144.00	高温分容检测设备、圆柱负压高温化成柜等
单位61	70.00	除湿机
其他	198.54	其他正常经营
合计	534.94	

供应商2收到公司支付的款项后，主要用于购买设备材料或支付其他费用，均属于自身正常经营使用，不存在流向关联方情形。

（4）公司募投项目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中除上述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均系终端供应商，其资金最终流向不存在流向关联方情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给其他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近三年募集资金支付金额
供应商3	166.24
供应商4	114.37
供应商5	81.00
供应商6	61.17
供应商7	48.00
供应商8	26.32
供应商9	19.80
供应商10	16.27
供应商11	8.00
合计	541.17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支付金额最终流向均用于供应商自身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流向关联方情形。

3、分包情况

中建七局为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和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包方，其分包方具体情况如下：

分包商名称	分包商基本情况	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具体施工内容	分包商入围程序	分包项目进展
河南传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等	2024/6/18	260.00	实施工程与劳务分包业务和设备代采业务	公开招标	工程与劳务分包阶段；设备代采业务全部解除。
单位7	注册资本：15,8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5月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	2024/9/20	673.18	土石方工程	公开招标	正在执行
单位18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8月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	2024/9/20	79.94	临建工程	公开招标	执行完毕
单位6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6月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等。	2024/9/20	275.00	临时道路工程	公开招标	执行完毕
单位11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4月 经营范围：桥梁钢结构及其他金属结构件制造、施工、安装、运输、修复和加固等	2024/9/20	150.00	现场临建工程	公开招标	执行完毕
单位16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等	2024/9/20	225.83	抗拔锚杆及基坑支护工程	公开招标	执行完毕
单位12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月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等	2024/11/30	2,074.76	主体结构	公开招标	执行终止
单位9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2024/12/17	300.00	防水工程	公开招标	执行终止
单位27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等	2024/12/31	173.11	现场临建	公开招标	正在执行
单位8	注册资本：96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4月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脚手架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等	2025/1/15	794.95	脚手架工程	公开招标	正在执行
单位4	注册资本：8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9月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模板、脚手架、机电设备安装等	2025/7/29	1,267.17	模板工程及主体结构	公开招标	正在执行
单位62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4月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	2025/7/29	170.82	临建工程	公开招标	执行完毕
单位25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9月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等	2025/8/6	353.98	防水工程	公开招标	正在执行
单位5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4月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水电、中央空调、净化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等	2025/8/19	485.04	消防工程	公开招标	正在执行

单位9及单位12与中建七局签订分包合同后，施工过程中两家分包单位以分包合同价格偏低为由拒绝继续履约，单方面要求总包单位调增合同价格，双方就调增合同价格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中建七局与两家分包单位办理结算，支付已完工的工程款后，终止与该两家分包单位的合作。

（四）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进一步说明公司认定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的依据及合理性

针对2024年会计师出具的否定内控意见所涉相关问题，即“逸飞激光按照募投项目总包方的资金指定代付委托，向募投项目的分包方支付资金5,100万元，其中4,533.99万元流向了逸飞激光的6家客户.”，公司开展全面自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募投项目总包方将部分工程与劳务、设备代采等业务分包给有专业资质的关联方河南传众，公司接受总包方委托付款，将募集资金累计支付给河南传众5,300.00万元，其中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5,100.00万元，2024年未提交审批2025年初支付200.00万元。河南传众向柴宝公司支付货款用于采购募投项目建设的储能系统和机电设备等流向公司的6家客户，最终部分资金经由5家客户回流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上述行为构成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内控管理存在缺陷。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已制定全面整改方案，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通过对前述问题进行相关核查与整改，公司认为否定内控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问题的整改情况

（1）整改措施

根据对储能系统项目进展情况的核查，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的2,500.00万元最终支付给单位1购买储能系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且该储能系统产品已经完成生产，待发货安装，该部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被违规使用的情形。

根据对前述2,800.00万元的具体流向及用途，以及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的核查，前述2,800.00万元资金流转所涉主体中，仅河南传众为公司关联方，前述资金往来均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分包业务合同的履行及后续变更调整所产生，且相关资金支付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上述资金流转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且2,8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已于2025年7月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已完成核实确认，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

除上述募集资金归还外，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近三年来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以及分包情况进行核查，确认项目资金最终流向清晰，不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形。针对核查中发现的向分包方河南传众委托付款事项，公司已采取措施落实整改工作，还原业务实质，由总包方直接进行结算，并严格要求公司内部进行募投项目实施与资金管控，不得接受委托付款。经整改，总包方与河南传众的《工程分包合同》内容变更为工程与劳务分包，河南传众仅负责工程与劳务分包，合同金额由7,000.00万元变更为260.00万元。除已实施完成的工程与劳务分包业务外，河南传众不得再从事其他分包业务。原《工程分包合同》对应设备代采业务全部解除，变更为由总包方与供应商直接签署相关协议，前期设备采购已付款2,500.00万元变更为总包方对储能系统供应商的付款，由总包方支付尾款后进行提货。通过上述核查与落实措施，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

（2）整改结果

目前上述整改措施已全部有效落实。公司已将涉及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2,8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落实募集资金专户监管规定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强化对募集资金申请、审批环节的甄别与管控，切实保障募集资金后续使用的合法合规。同时，公司严格规范分包商管理，全面禁止接受间分包方委托付款、禁止关联方参与分包等行为，通过对分包业务的专项整改还原业务实质，并持续强化后续监控与预防机制，严防此类情形再次发生，确保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分包管理相关问题。

2、内控运行的整改情况

（1）整改措施

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持续规范内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于2025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切实保障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并对募集资金支付审核、复核流程进行优化，强化资金申请、审批环节对资金性质的甄别与管控，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及支付全过程的日常监督，明确要求财务部对每笔支出还原审核确认后再行支付，从严落实募集资金事前审核把关；在审批流程上，公司进一步强化募集资金支付审批体系，① 工程进度报审；根据总包方提出的产值报告和工程进度完成确认表，由监理单位和公司